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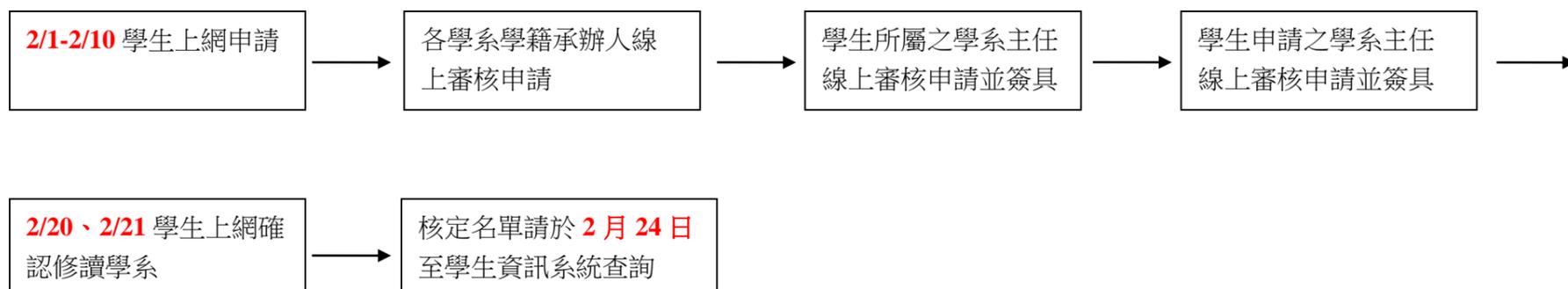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

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流程及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壹、申請作業時間：

目前本校雙主修學位或輔系一律採事前申請制，欲修習雙主修學位或輔系的同學，自 **2月1日起至2月10日下午5時止**，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務必於 **2月20日、21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核准修讀學系（學生申請雙主修學位或輔系最多各以二學系為限，且核准後須擇一修習），倘未於上述日期確認，系統自動以第一志願學系進行確認，若雙主修或輔系均核准為同一學系時，系統將確認雙主修學系為優先志願；核定名單請於 **2月24日** 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不另行公告。

貳、申請流程：



* 擬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的同學，若有成績未到之科目，請與該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連繫儘速補送成績，始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規定，否則申請期限截止，即無法再(補)申請。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共同規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二條

- (一)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欲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時，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雙主修者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
- (二)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 (三)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 (四) 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

* 備註：因採線上申請作業，只需上網填寫資料，不需另附歷年成績單。

二、學系規定:各學系申請資格、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審查方式如下列，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學系。

學院	學系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雙主修	1. 以申請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20%者為限。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雙主修或輔系限擇一申請。 4. 本系三組(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中，就有招生名額之組別，限擇 1 組為雙主修或輔系。 ※詳見本系招收轉系、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 https://www.law.ntpu.edu.tw/?page_id=2654	一律採線上申請作業及線上審核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一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一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以申請截止日註冊組提供之成績、班排名為審核依據)。 備註： 1. 於該學年度招收轉系生後之剩餘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含本校及臺北聯合系統學校申請名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2. 本次招收名額為： 法學組，雙主修 0 人、輔系 1 人。 司法組，雙主修 0 人、輔系 0 人。 財經法組，雙主修 1 人、輔系 1 人。 3. 學士班各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4. 各組雙主修以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5. 申請及審核作業依臺北大學校內招收雙主修及輔系生之期程規定辦理，逾期申請者，不另行考量。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轉系、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若經審核通過，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均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屆時請同學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8. 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會計學、經濟學及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等非法律專業科目為財經法組之專業任必修科目，若為本系雙、輔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必須於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李助教分機 67664
	輔系					

學院	學系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陳助教 分機 66558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前二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以招收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排名前 35%，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王秘書 分機 66857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以招收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排名前 35%，且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會計學系	雙主修	1.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20%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TOEIC 成績如參加校外檢定者需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校外定英文檢定之成績證明(請註明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影本至系辦公室。		江助教 分機 66657	
		輔系	1. 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650 分以上。 3. 依上述兩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統計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 3. 依前 2 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林助教 分機 66754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 3. 依前 2 項標準比序後擇優錄取。 4.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3.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4. 修習期間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並申請認證。			羅助教 分機 66533	
		輔系	1.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 須配合本系授課時間。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 30%(含)以內。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林助教 分機 67466
			輔系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 35%(含)以內。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學院	學系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財政學系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班級排名前 20%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高助教分機 67384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最近 2 學期之成績班級排名,各學期均在原班前 50%(含)者。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請先至本系[課程資訊->學士班課程]網頁詳閱相關規定,於加退選結束前備妥修課計畫書至系辦公室諮商。	李助教分機 67410
		輔系	同雙主修標準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林助教分機 67155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社會學系	雙主修	1. 在原修業學系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王助教分機 67046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社會工作學系	雙主修	1. 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 30%之學生為限。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1.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額總數以 10 名為限,包含台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跨校雙主修與輔系名額。若申請者超過 10 名,則由本系組成小組就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及排列錄取順序。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2. 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一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一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 3.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 4. 申請前請詳閱本系招收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 http://www.sw.ntp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1459&index=14	許助教分機 67013
		輔系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自傳(1000 字以上)	1.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2. 依綜合審查結果,依序擇優錄取之。	呂助教分機 66706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應用外語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語言能力證明	1. 申請輔系、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學校申請截止日前繳交符合下列標準之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托福紙筆型態 500、電腦型態 173、TOEIC800 以上」任一之檢定標準。 2.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3. 具備上述兩項資格者,均須參加本系舉辦之「語言能力測驗」。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後 2 天,於本系系網站最新公告欄中公佈測驗日期及時間。 4. 申請人不得同時提出輔系雙主修之申請。	林助教分機 66608	
		輔系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歷史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王助教分機 66808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學院	學系	雙主修/輔系	申請資格	應繳交之各項資料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聯絡分機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其前一學年度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30%且申請前各學期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大三(含)以上的申請者須已修過程式語言相關課程	吳助教 分機 68887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通訊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吳助教 分機 68879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電機工程學系	雙主修	1. 修畢最近 2 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2.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張助教 分機 68882
		輔系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三、陸生可申請修讀學系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49833 號函規定，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或專案申請核准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 (二) 經申請教育部專案核准後，陸生本學年度可申請各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三) 以上各學系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同前述「一、本校共同規定」與「二、學系規定」。